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1
1.3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 1
1.4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公众参与主要形式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1 公开内容、时间和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它 9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情况 9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境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环评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公众参与主要形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信

息公示时间为 10 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1）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发布公示；

（2）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公示；

（3）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择、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情、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链接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众参与公示 http://www.ya123.com/class/info_show.asp?id=269120，网络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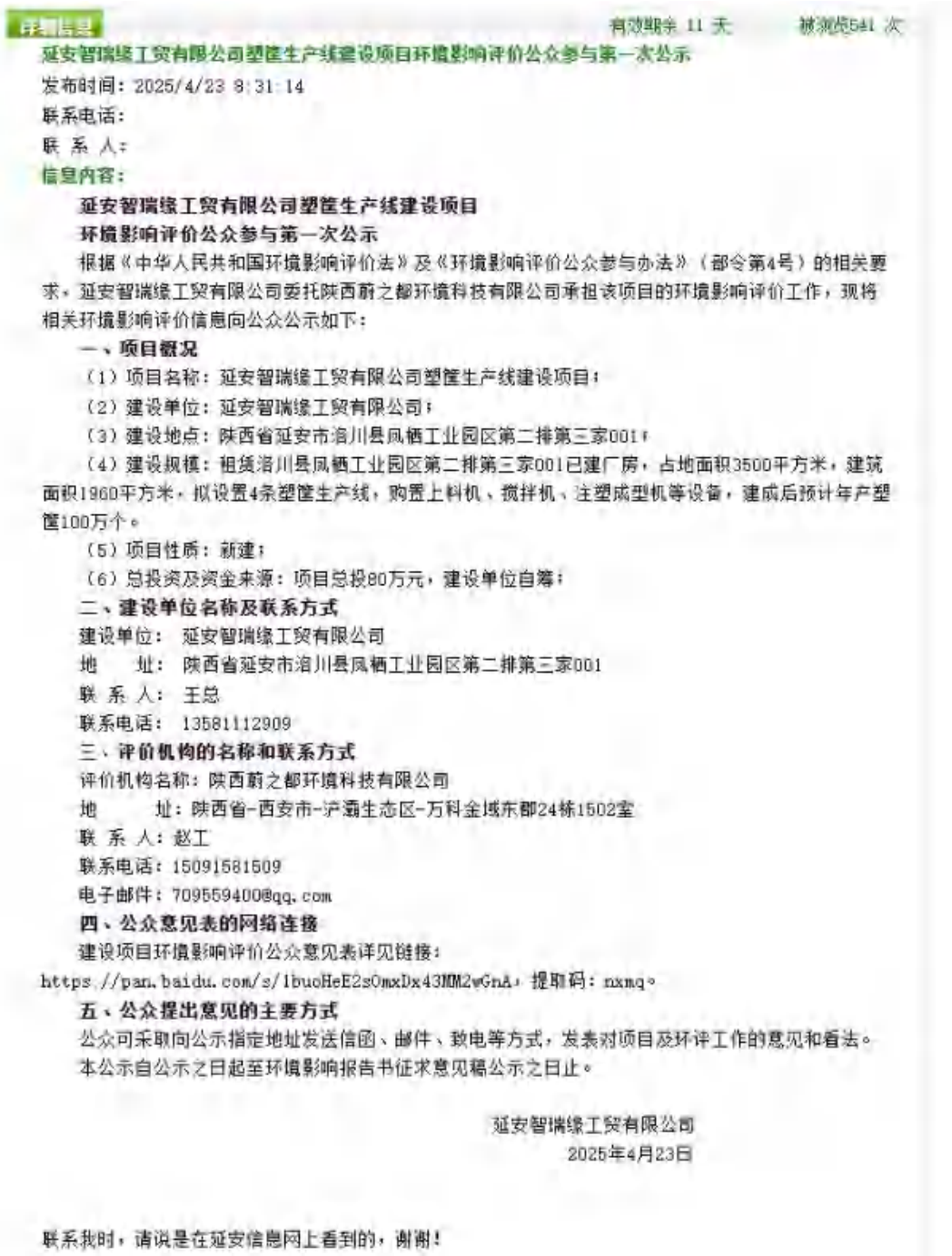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　　有效期余 11 天　　被浏览541 次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4/23 9:31:14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信息内容：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工业园区第二排第三家001；

（4）建设规模：租赁洛川县凤栖工业园区第二排第三家001已建厂房，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拟设置4条塑筐生产线，购置上料机、搅拌机、注塑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塑筐100万个。

（5）项目性质：新建；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8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工业园区第二排第三家001

联 系 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581112909

三、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万科金域东都24栋1502室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5091581509

电子邮件：7095594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uoHeE2s0mxDx43MM2wGnA，提取码：nxmq。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联系我时，请说是在延安信息网上看到的，谢谢！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简介、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经分析可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 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链接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众参与公示 http://www.ya123.com/class/info_show.asp?id=269340，网络截图见下图。

【枣园路荣昌国际二楼、三楼　【出租】：大库房、加工用房　【★延安饿了么外卖★】招聘　【青砖仿古建筑材料

详细信息　有效期余 10 天　被浏览561 次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5/23 17:04:30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信息内容：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连接

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Ah00SNhu78bjWBmtqMaQ?pwd=tcc2 提取码：tcc2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王总，13581112909

陕西荫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赵工，15091581509，70955940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I7BmMRoQESYwEgzIzY3nw，提取码：ix7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联系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联系我时，请说是在延安信息网上看到的，谢谢！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3 日，在当地报刊《三秦都市报》上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3 日，共计公示 2 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3 图 4。

图 3　　5 月 26 日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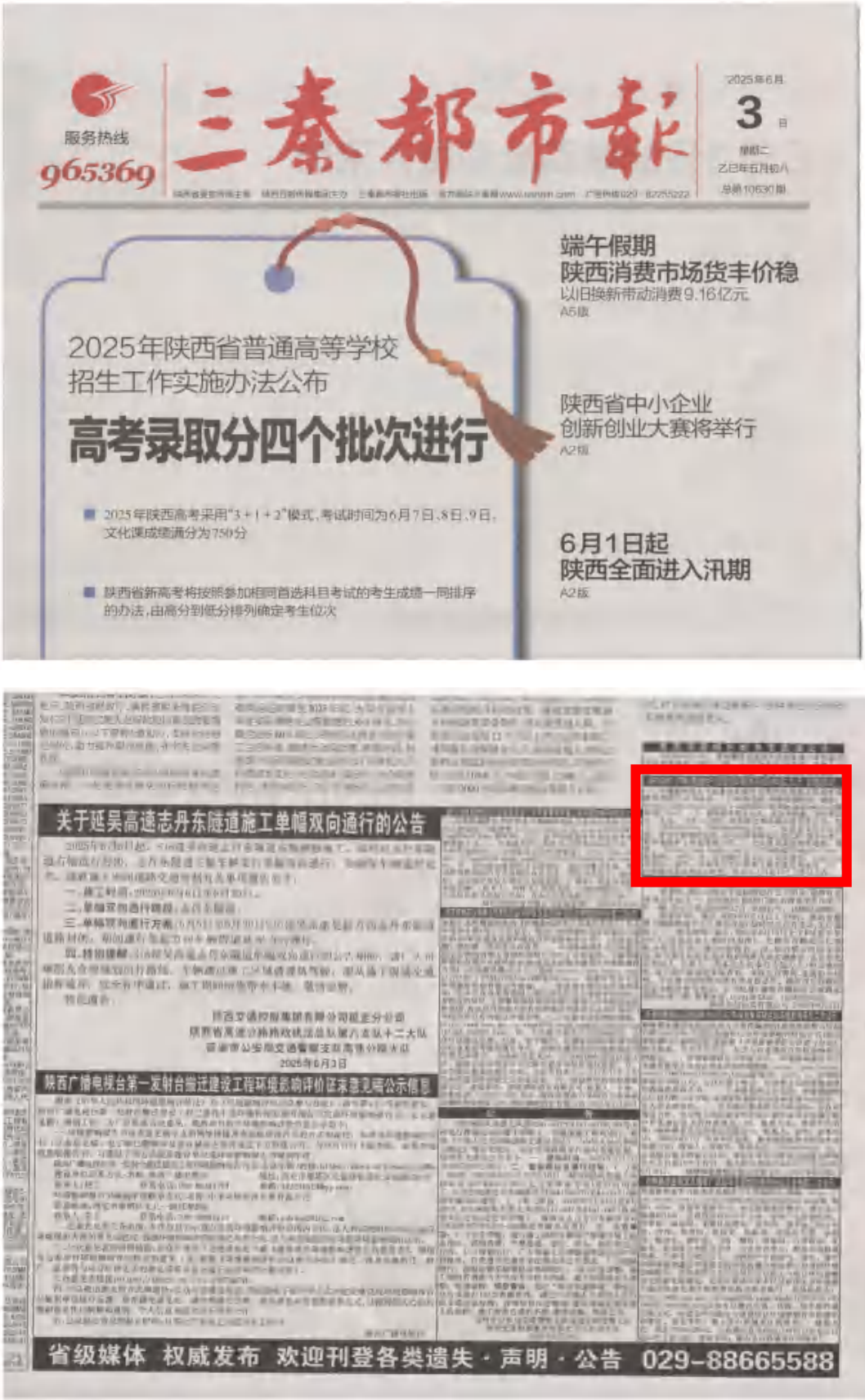

图 4　　6 月 3 日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公示期间在我单位厂区外村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材料中详细介绍了建设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问题及防范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

张贴公告情况及及照片详见图 5。

厂区外

村公示栏

图 5　张贴公告情况及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纸

质版报告书查阅点，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查阅《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专人守听电话，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通过在报纸公开、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和网络平台发放调查问卷、周围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报纸公开、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平台发放调查问卷、周围敏感点张贴公示内容等征求意见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5 其它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延安智瑞缘工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